

#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校生科〔2026〕1号

## 东南大学生物学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及医学、生物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对生物学学术型硕士申请学位标准进行了修订，细则如下：

### 一、科研成果要求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学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需发表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 SCI 文章（或获得接收函），且有效影响因子大于 1。有效影响因子计算如下： $1/2^{n-1}$  乘以期刊 5 年平均影响因子，n 为作者在该文章中的排位（导师和副导师不参与排名）；研究生参加多篇论文工作，各篇论文获得的有效影响因子可以累加。5 年平均影响因子低于 1 的 SCI 论文不予计算有效影响因子。

### 二、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的用于申请学位的 SCI 文章，必须与导师或副导师合作署名，且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其他

本规定从 2025 级生物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抄送：各系、室、课题组

---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